

项目编号：20880-2024-QEO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卢晶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卢晶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A  | 王献华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EMS-2244982   | 34.02.00 |
|    | 王献华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OHSMS-2244982 | 34.02.00 |
|    | 王献华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QMS-2244982   | 34.02.00 |
| B  | 卢晶  | 组员   | 审核员  | 2025-N1EMS-2251867   |          |
|    | 卢晶  | 组员   | 审核员  | 2024-N1OHSMS-1251867 | 34.02.00 |
|    | 卢晶  | 组员   | 审核员  | 2025-N1QMS-2251867   |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仲华、陈安琪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 观察员    |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  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JTG/T 5214-2022《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 E42-200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公路工程综合检测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公路工程综合检测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公路工程综合检测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洙泗路 501 号 1 号东楼第 1-3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洙泗路 501 号 1 号东楼第 1-3 层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洙泗路 501 号 1 号东楼第 1-3 层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三标和资质认定一体化内审能力进一步加强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在质量管理体系稳步实施的基础引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础较好，引入过程中一体化有很大提升空间。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体系管理要求，并围绕检测服务过程展开管理，核心业务过程基本受控。

2) 风险提示：无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高层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质量目标：合同履约率100%；客户满意率 $\geq 98\%$ ；环境目标：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检测服务的策划

服务过程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相对简单，包括办公设施、检测设备及其耗材、电脑及软件等，其核心为人力资源。

组织在基本法律法规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JTG/T 5214-2022《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 E42-200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等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在日常工作中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如：HJJC/ZD-01-2021《土击实试验作业指导书》、HJJC/ZD-04-2021《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试验作业指导书》、HJJC/ZD-42-2021《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法）作业指导书》以及 HJJC/GC-03-2021《路面强度试验仪（CXYSG-127IV）操作规程》、HJJC/GC-06-2021《电动摇筛机操作规程》等，检测过程均相应的可追溯性记录支撑。



##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日常采购的物品无流程性原辅材连续性供应需求。除办公用品外，主要系检测设备等，主要通过通过合同控制。其它零星采购通过网络平台购置无需签订合同的通过“廉易商城”备案，留有清单、专用发票记录。外包过程：部分项目的专项检测；亦主要通过合同控制，期间由经营部负责招标，质量安全部负责监督管理。经确认，近一年以来未实施外包活动，故无相应的外包控制记录。

## 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电话、APP、传真、邮件等形式宣传有关检测服务及公司的有关信息等；针对招投标、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

组织服务的要求涉及所提供调查和评估服务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结果所必要的要求；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要求等，组织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主要在合同中明确顾客对服务的要求，合同经评审后，由评审人签字后签订。

抽查的桐庐县2025年乡村道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良渚新城北庄路（莫干山路一勾阳路）新建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320国道间的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第JC02标段等三个项目相应合同内容约定清晰明确，且均有评审记录可追溯。

## 检测服务过程涉及的开发与过程控制

组织的服务模式行业内已经确定。涉及的设计和开发主要系自行制定检测方法。查HJQP-19-2025《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中规定了自行制定检测方法的开发过程控制要求，有评审、验证和确认过程，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近年来组织提供检测服务选择的方法均为标准方法，故无相应的设计和开发记录。

检测项目根据具体工程和材料有不同的输入规程和标准。涉及的输入内容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JTG/T 5214-2022《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 E42-200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等；2）以往的非标检测方法；3）参考文献及资料；4）其它顾客要求，包括标书、合同要求等。

关键过程：检测和报告编制；主要控制参数为人员能力：均有检测师级别且实操经验丰富的人员执行，检测有复核及质量监督检查，报告撰写、审批等过程监视，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抽查质量监督记录1：监督原因：关键岗位检测；涉及人员：徐逸博；监督内容包括检测人员上岗资格



符合性、测量测设备的符合性/正常性/校准状态的有效性、设备操作的规范性、检测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原始性、检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完整性、正确性；监督方法：观察；监督结果：未发现不符合；有详细记录和监督员签字、日期（2025.8.29）可追溯，有质量负责人签字（2025.8.29）审核，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抽查质量监督记录2：监督原因：检测数据有异议或数据处于临界状态时；涉及人员：徐逸博；监督内容包括检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完整性、正确性；监督方法：核查、分析；监督结果：发现不符合、不符合已纠正；有详细记录和监督员签字、日期（2025.10.2）可追溯，有质量负责人签字（2025.10.2）审核，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现场核实，组织在整个调查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资源除基础设施和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软件等）外，还包括检测仪器如压浆剂高速搅拌机、流动度测定仪、防水卷材不透水仪、防水卷材厚度仪、沥青旋转薄膜烘箱、克利夫兰开口闪点试验器等，基本满足检测和报告撰写需求。

#### 1.现场抽查杭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的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TJ01标段：

①委托协议书：受检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单位：/；委托内容：混凝土膨胀剂试验检测；协议内容包括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取样日期、取样地点、样本数量、样品描述、检测参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附加说明等，有收样人、见证人登记可追溯；

②检测任务书（样品流转单）：编号（RW-GL2025-1771）；任务书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取样日期、样本数量、样品描述、检测任务、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报告编号、附件说明等，有签发人、接收人、领样人、检测人签字可追溯，有样品处理结果跟踪记录；

③出厂质量报告单：主要系样品来源、规格和施工自检结果情况等；

④检测记录：实时检测前确认检测方法，优先顺序是国标、行业标准或政府发布的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该项未涉及自行制定检测方法；再根据检测参数分项检测：见细膨胀剂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勃氏法）试验检测记录表（2025.9.12）、外加剂总碱量试验检测记录表（2025.9.12）、膨胀剂限制膨胀率试验检测记录表（2025.9.12）；所有记录均有有检测人、记录人、复核人签字可追溯。

⑤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委托单位、工程名称、样品信息、代表数量、规格、厂家、取样日期、检测参数、公路等级、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委托编号、检测类别、委托日期、试验日期、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结论，有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和日期可追溯；日期：2025.9.12。

#### 2.现场抽查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320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余杭段）第TJ01标：

①委托协议书：受检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见证单位：武汉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内容：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检测；协议内容包括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取样日期、取样地点、样本数量、



样品描述、检测参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附加说明等，有收样人、见证人登记可追溯；

②检测任务书（样品流转单）：编号（RW-GL2025-2560）；任务书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取样日期、样本数量、样品描述、检测任务、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报告编号、附件说明等，有签发人、接收人、领样人、检测人签字可追溯，有样品处理结果跟踪记录；

③产品质量证明书：主要系样品来源、规格和施工自检结果情况等；

④检测记录：实时检测前确认检测方法，优先顺序是国标、行业标准或政府发布的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该项未涉及自行制定检测方法；再根据检测参数分项检测：见钢材与连接接头抗拉强度、弯曲性能试验检测记录表（2025.11.03）；所有记录均有有检测人、记录人、复核人签字可追溯。

⑤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委托单位、工程名称、样品信息、代表数量、规格、厂家、取样日期、检测参数、公路等级、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委托编号、检测类别、委托日期、试验日期、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结论，有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和日期可追溯；日期：2025.11.03。

3.现场抽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上三高速公路增设天台东互通工程施工第TJ01标段：

①委托协议书：受检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证单位：台州天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内容：速凝剂试验检测；协议内容包括样品名称、结构部位、取样地点、检测参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等，有收样人登记可追溯；

②检测任务书（样品流转单）：编号（RW-GL2025-1572）；任务书内容包括样品名称、结构部位、检测任务、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报告编号、附件说明等，有签发人、接收人、检测人签字可追溯；

③产品质保单和合格证：主要标明产品来源、规格和施工自检结果情况等；

④检测记录：实时检测前确认检测方法，优先顺序是国标、行业标准或政府发布的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该项未涉及自行制定检测方法；再根据检测参数分项检测：见外加剂固量/含水率/细度试验检测记录表（2025.8.25）、速凝剂砂浆强度试验检测记录表等检测记录；所有记录均有有检测人、记录人、复核人签字可追溯。

⑤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委托单位、工程名称、样品信息、检测参数、公路等级、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委托编号、检测类别、检测日期、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结论，有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和日期（2025.8.25）可追溯。现场观察组织实验室检测活动、报告编写、审核等工作过程，未发现违反作业指导书、试验检测规程等过程准则的现象。抽查当日在测情况：项目名称:320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余杭段）第TJ01标；试验检测指标包括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试验检测人员为毛利东、牛强浩、李兴；所用试验检测设备包括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锚固试验机(LX019-01)、力传感器(LX019-02)



等，均可受控。

特殊过程：不涉及。

###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组织按照HJQP-15-2025《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HJQP-16-2025《纠正措施程序》、HJQP-29-2025《预防措施和持续改进程序》要求管理不符合。

组织的最终输出主要为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均有相应项目检测人员、复核人员和审批签发人员签字后交付客户。

过程放行除三级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为主，主以质量安全部的监督检查为辅。

抽查质量监督记录1：监督原因：关键岗位检测；涉及人员：徐逸博；监督内容包括检测人员上岗资格符合性、测量测设备的符合性/正常性/校准状态的有效性、设备操作的规范性、检测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原始性、检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完整性、正确性；监督方法：观察；监督结果：未发现不符合；有详细记录和监督员签字、日期（2025.8.29）可追溯，有质量负责人签字（2025.8.29）审核，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抽查质量监督记录2：监督原因：检测数据有异议或数据处于临界状态时；涉及人员：徐逸博；监督内容包括检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完整性、正确性；监督方法：核查、分析；监督结果：发现不符合；有详细记录和监督员签字、日期（2025.10.2）可追溯，有质量负责人签字（2025.10.2）审核，基本满足控制要求。查相应《纠正偏离通知书》：内容主要包裹纠正具体方法和纠正期限，有质量监督员签字可追溯（2025.10.10），有纠正前后报告存档。

查组织2025.7.8-2025.7.8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表》：内容包括发生部位、时间、不符合工作情况陈述、评估结论、处置情况、处置记录、纠正措施要求、验证登记录；抽查的纠正措施记录中均有相应的人员签字可追溯，符合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控制要求。

###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综合现场实际，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 序号 | 环境因素   | 管理方式                          |
|----|--------|-------------------------------|
| 1  | 一般固废排放 | 办公固废一般由供应商回收<br>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负责清运 |
| 2  | 生活污水排放 | 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 3  | 潜在火灾   | 统一消防控制                        |



|   |    |                     |
|---|----|---------------------|
| 4 | 危废 | 专间贮存<br>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

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综合现场实际，组织的主要危险源内容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 序号 | 潜在的危险因素              | 控制措施                                   |
|----|----------------------|--|
| 1  | 电器老化、乱拉乱接等导致的触电      | 检查漏电保护状态和电器安全状态<br>规范使用电器<br>禁止私拉乱接    |
| 2  | 交通意外/工程项目危险源等导致的意外伤害 | 严格落实项目安全措施要求<br>为出勤员工购买意外险             |
| 3  | 违规使用明火导致的火灾          | 配合物业做好消防检查和火灾应急准备工作等                   |
| 4  | 未按安全要求贮存和使用危化品       | 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贮存、使用<br>按照 MSDS 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5年11月07日由内审员仲华和姜建俭实施了三体系一体化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和应用基本能执标审核，三标和资质认定一体化内审能力有待加强提升。组织于2025年11月14日由总经理吴永静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



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发现不符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业务投标，审核期间未发现违反使用规定的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卢晶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